

证券代码：000818

证券简称：航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32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5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5月18日9：15~9：25，9：30~11：30和13：00~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8日9：15~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0楼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卫东先生。

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8,894,14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7.8131%。

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6,79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4.5587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8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,102,14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2544%。

(3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8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811,94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506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报告摘要》。

同意 188,894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3,811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188,894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3,811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188,894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3,811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 188,894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3,811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同意 188,894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3,811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88,890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3,808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6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88,894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3,811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费用标准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88,458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92%；反对 4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20%；弃权 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3,375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690%；反对 4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09%；弃权 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1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88,709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4%；反对 18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3,627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60%；反对 18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88,478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3,395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52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474%。

11、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(公告编号 2022-012)、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25)、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26)、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27)、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17)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18)、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19)、《关于 2022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20)、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21)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春明、潘泽洲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